

#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月刊)

准印证号:曲新出(2019)准印证字L18068号

2019年第4期

(总第254期)

编委主任 毛建桥  
编委副主任 赵 松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徐兴朝 唐 玲  
黄光耀 王国顺  
周 洲 韩雅娟  
段惠萍 李 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宇  
梁红伟 陈云书  
王志燕 尹朝良  
尹白云 张红臣

主 编 毛建桥  
副主编 赵 松  
责任编辑 李 杰 李 林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838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 目 录

### 曲靖市人民政府文件

-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8 条措施的意见 ..... 2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 9  
关于调整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 13  
关于印发曲靖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28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开展 8 个攻坚行动任务分解的通知 ..... 36  
关于印发曲靖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立法工作方案的  
通知 ..... 41

### 大事记

- ..... 44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8 条措施的意见

曲政发〔2019〕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省“两会”、省十三届人民政府第四次全会、市委五届六次全会、市“两会”、市五届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会精神，围绕中央“六稳”工作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深度挖掘消费潜力，不断优化发展环境，确保全市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9〕1 号），结合曲靖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全力促进投资有效增长

（一）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多渠道筹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市财政加大对项目前期工作投入力度。开展“补短板、增动力”重大项目库建设，紧扣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六大重点产业，着力围绕产业、交通、水利、能源、生态环保、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分行业、分区域策划储备重大项目 1000 个以上，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储备的项目年度投资项目总投资不得低于 2018 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50%，同时要力争储备项目转化率达到 50% 以上。全市纳入国家、省、市“十三五”规划的项目，确保 2019 年内全部开工；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的项目，

力争 2020 年底前开工；2019 年 6 月底前启动“十四五”重点项目谋划。（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二）加快重点项目推进建设。开展“项目落地年”行动，完善重点项目市县领导包保责任制和现场观摩、集中开工、现场办公、专班推进工作机制，确保 20% 的“补短板、增动力”项目完成前期工作，实现全市 2019 年新开工项目总投资达 2000 亿元以上。在各类园区严格落实投资项目承诺制。尽快完成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全力做好渝昆高铁开工筹备工作，启动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重点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年产 300 万台汽车变速器等 25 个产业项目建设，加快寻甸至沾益等 6 条高速公路建设，加快 220 千伏胜境输变电等能源项目建设，完成车马碧水库大坝封顶、阿岗水库主坝填筑等，确保全面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对年内开工、年内建成（或投产）的重点建设项目，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相应奖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按照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三）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在改革盘活存量、招商引资增量上下功夫，力争全年工业投资增长 12%，确保民间投资、产业投资、工业投资比重在 2018 年的基础上提高 2 个百分点，分别

达 49%、42%、24%。大力支持工业企业技改转型，实施 100 个重点技改项目，争取年度技改投资达 100 亿元以上。构建“一个重点产业集群、一个承载平台、一套扶持政策、一个重点项目库、一张招商路线图、一支专业招商队伍、一个落地服务机构”的精准招商模式，围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六大重点产业，年内完成 20 个左右产业集群项目的深度包装。制定实施管行业即管本行业招商的具体办法，推动形成全社会大招商的良好格局。发展 20 家以上专业代理招商机构，成立外来投资项目代理领办服务中心，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各类隐形障碍，确保到位市外国内资金、实际利用外资分别增长 10% 以上。加大力度引导社会投资进入交通、能源、电信、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领域，大力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四）大力拓展项目融资渠道。加大中央、省预算内资金争取力度，力争 2019 年争取资金同比增长 10% 以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重点支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规模，确保增幅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加快国有投融资企业市场化改革，完成市县投融资公司资产整合重组。建立上级扶持资金、市级财政资金、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统筹整合使用机制，有效支持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政银企业合作机制，梳理并向银保监部门推送一批“补短板、增动力”项目清单，由银保监部门及时推送商业银行筛选信贷。采取出让国有资源资产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补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加大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确保 2019 年基金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基金收入用于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主动对接国际资本市场，对争取募集资金 1 亿美元以上的境外发行债券和借用国际商业贷款项目，积极协调落实省财政补助资金。（市发展

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市金融办、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五）强化用地等要素保障。建立重大项目用地等要素保障提前介入、联动服务机制，强化规划选址、用地、环评等要素支撑。开通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用地预审、征转报批工作，采取临时用地、先行用地、分段报批等方式保障重点项目用地。落实新上重大项目能耗指标单列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全面清理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土地，力争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达 60% 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达 50% 以上。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支持省、市重点项目，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商服和城镇住宅使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不低于 25% 的要求，全力支持当地脱贫攻坚工作。加大土地收储力度，“麒沾马”（含曲靖经开区）土地收储规模达 1 万亩以上，其他县（市）土地收储规模达 3000 亩以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 二、加快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六）着力打好“绿色能源牌”。充分发挥能源资源、环境容量、产业成本、市场空间等优势，以煤炭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年工业经济“压舱石”，力争 2019 年原煤产量达 3000 万吨以上。加快推进 40 万吨有机硅、晶龙电子年产 1.2GW 拉晶和配套坩埚项目建设，实现云芯硅材恢复生产，推动水电硅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今飞年产 400 万只制动圈、飞扬年产 300 万台汽车变速器零部件项目建设，争取泽鑫铝业、涪鑫铝业满负荷生产，推动水电铝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提升供电系统电网建设效率。对新立项目企业，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落实省级科研经费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职责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七)着力打好“绿色食品牌”。出台实施意见及有关配套政策,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大力推进有机化、绿色化发展,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发展生态循环种养业。加快推进马龙有机农业示范县和麒麟、马龙、师宗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着力打造一批特色农产品绿色发展示范基地、示范带。建立完善绿色食品可追溯体系,实现农产品从追求产量增长向追求质量提升转变。大力推进农业“小巨人”工程,培育发展15个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8个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示范社、180个家庭农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八)着力打好“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加快全域旅游发展,重点推动罗平等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会泽县创建5A级历史文化名城景区,确保旅游业总收入增长20%。不断拓展深化“一部手机游云南”内涵,加快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力争建成一批国家A级旅游景区,被评定为5A、4A级旅游景区的市财政给予一定补助资金。积极推进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申报创建,承办好各级体育赛事,加快曲靖国际高原体育城建设。加快医疗卫生事业与健康产业的融合发展,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养生服务,大力推进医养结合试点建设。推进爨文化小镇、麒麟爱情小镇、鲁布革布依风情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特色小镇。(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按职责职能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九)引导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引领,进一步谋划好全市产业体系。突出比较优势,加快培育新材料、生物资源加工两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全省“三个一百”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计划,开展以产品换代、生产换线、智能制造等为主的新一轮升级改造,切实提高企业装备水平、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新

品研发应用能力、节能减排水平。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落实省级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不超过10%的事后奖补资金。继续落实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对完成转型升级任务的煤炭企业给予财政扶持。推进制造业中心申报创建,对新认定的制造业中心在协调落实省级一次性奖补资金基础上,市级给予一定的奖补。按照市场化原则搭建进口设备采购平台,利用境外信贷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各类法人采购1000万元以上进口设备,且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和集中采购条件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落实省级有关优惠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争创曲靖数字化时代产业发展新优势,深入推动“智慧曲靖”建设取得实效,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实施“千兆光纤进小区、百兆光纤进乡村”工程,启动大数据中心建设,发展专业数据采集和数据加工业务。启动“数字小镇”建设,对3A级以上景区进行智慧化改造。在规划管理、教育卫生、水务环保等市政领域建成一批智慧应用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职能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十一)推动本市工业产品以消促产。制定并按月发布《曲靖市工业产品鼓励采购目录》,及时更新产品质量、价格等有关信息。政府集中采购所需产品(服务)时,在同质同价条件下,积极引导本地产品(服务)有效提升市内市场占有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十二)增强工业运行监测调度能力。健全

市、县领导干部联系帮扶重大工业项目、重点企业工作机制，定期不定期深入现场督导检查，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支持企业结合市场动向加快产能释放。积极对接省级重点工业投资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重点工业投资项目，分行业、区域进行动态管理，逐个项目跟踪指导，逐月通报进展情况。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梳理对全市稳增长影响较大的50户重点工业企业，密切关注其生产运营情况，“一户一策”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加强对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等新业态、新经济的统计监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 三、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十三）持续推进实体企业降本增效。力争全年为实体企业减负80亿元左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确保降低企业增值税税率、个税专项附加抵扣、降低养老保险费率等系列政策及时落到实处。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力争2019年底实现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零”。按照国家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规定，根据本地社保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合理调整社保费率。对符合中国铁路总公司议价政策规定的运输产品，积极与昆明铁路局协商，采取议价方式给予铁路运价优惠。建立铁路运输量价捆绑、阶梯运价合作机制，对全市销往国外和省外的化肥、机械设备、农副产品、钢铁、有色金属、煤焦等产品，继续给予铁路运价下浮优惠，争取落实省级运费补贴。对按年度目标责任书要求完成目标任务的铁路运输部门给予适当奖励。支持一般工商企业、冷链物流企业和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争取2019年底全市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达190亿千瓦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十四）持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坚持实施

中小企业成长、民营小巨人企业培育、微型企业培育三大工程，集中政策资源，培育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10户以上，力争纳规升规企业60户以上。各重点产业推进组主抓部门要分别负责组织培育一批本产业领域细分行业隐形冠军企业。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新建投产并于当年纳入规模以上或由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5万元。健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在协调落实省级奖补政策基础上，对纳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象的，市财政每户给予5万元资金补助；通过国家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每户给予20万元资金补助；通过国家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每户给予10万元资金补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十五）全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制定实施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对企业股改上市挂牌的指导服务，为有条件上市的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提高直接融资能力。着力为银行放贷营造抵押、担保、登记、评估、公证等良好工作氛围。制定有力有效激励举措，切实增强金融对重点项目建设、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力度。完善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积极争取省级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支持，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逐步扩大规模和范围。认真落实“银税互动”，创新因税获贷融资产品，帮助守信企业获得银行融资服务。落实无还本续贷等支持政策。探索应用“信易贷”等信用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设立财务公司，强化资金集中管理，提供专业化金融管理服务。（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按职责职能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十六）引导企业积极开拓市场。牵头举办

或组织企业参加形式多样的产品推介、展览展示、协作配套、产品供需对接活动。组织参与好“滇产名新特优产品全国行”等系列产销衔接活动。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市财政安排相应资金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加快推动“云品荟”等一批电子商务直供平台建设和市级数据中心建设。协调落实省财政对国际产能合作项目、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次应用等投保费用补助政策。市财政安排“走出去”专项资金，对“走出去”企业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资源回运费、前期费用、国际市场开拓和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发展等方面的补助支持。落实市级促进外贸进出口增长的奖励和补贴政策，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按不低于1:1的比例安排配套资金支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 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十七）高质高效推动新型城镇化。以麒沾马一体化发展为引领，提升城乡品质，加速城乡一体化发展。绘制全域国土空间管控“一张蓝图”，严守“三条控制线”。持续开展城市更新、城市双修和人居环境提升行动，高标准建设城市。加快推进麒马大道等40个交通畅行项目、龙湖湿地公园等14个生态项目、南海子公交站等31个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强南盘江等城市河道综合治理。全力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实施“十大整治”“十大提升”行动工程，力争罗平县、会泽县创建为省级美丽县城。加快宣威市、富源县、会泽县、师宗县国家园林县城创建，确保陆良县创建为省级园林县城。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确保曲靖市创建为国家森林城市，沾益区、师宗县创建为省级森林城市。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全面消除城镇建成区和A级以上景区旱厕，实施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完善“人地钱”挂钩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十八）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出台实施《曲靖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研究制定具体的年度行动计划，推动建设一批美丽乡村。围绕“科研+种养+加工+流通”全产业链发展理念，制定推进“一县一业”指导意见，指导各县（市、区）加快推进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扶贫行动。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工程，创建一批休闲农业示范点，打造一批最美休闲乡村，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示范园、田园综合体。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开展百村样板、千村推动、万村整治行动。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农村集体资源。建立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以特色小镇建设为契机，鼓励村民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宅基地，在现有宅基地基础上进行集中统一规划建设。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壮大集体经济。（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十九）继续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始终坚持将脱贫攻坚作为全市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紧盯年度目标任务，统筹整合使用各类扶贫资金、财政涉农资金，安排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亿元以上，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亿元以上，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扶贫信贷投放。持续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工作，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加强生态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推进力度，深入推进沪滇扶贫协作、“互联网+”精准社会扶贫。确保2019年实现15万贫困人口脱贫，10个贫困乡、390个贫困村出列，宣威市顺利摘帽，会泽县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加快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和搬迁入住进度，积极稳妥实施6.2万农村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确保搬迁一户、稳定

脱贫一户。(市扶贫办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 五、扩贸促销稳定就业

(二十)持续推动服务经济倍增计划。制定服务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对市内全省重点发展的14类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达到奖补标准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落实省财政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市财政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积极培育商贸流通新增长点,年内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50户以上,市财政对新增限额以上企业给予奖励。推进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对确定为省级物流产业园的物流园区,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落实省级用地政策,对年度新增投资1亿元的物流园区、年度新增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小商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大型专业批发市场,以及每建成一条特色街、专业街、商业步行街,市财政给予一定补助资金。进一步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支持社会力量增加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服务供给。鼓励和支持各级政府为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提供净地出让。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途径,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业。(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二十一)深入推进“消费升级行动计划”。提高居民吃穿用消费。推进“明厨亮灶”,打造地方知名餐饮品牌、特色餐饮聚集地,大力发展中央厨房加工配送、社区食堂助餐。提升景区导游导览、刷脸扫码入园、智慧厕所等基础服务功能。完善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针对特定时段、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开展旅游促销活动。探索开展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研究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康养小镇建设试点示范。(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二十二)深度挖掘新兴消费潜力。进一步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环境,落实资金和扶持政策,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力度。制定出台允许符合条件的闲置房产、待售商品房通过改造进入房屋租赁市场的政策措施。精心策划组织一批国际国内有知名度的精品赛事。挖掘农村市场消费潜力。紧抓易地扶贫搬迁进城等机遇,引导支持大型零售企业在县(市、区)布局设点。开展优质工业品下乡活动。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拓农村市场,建成5个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和2个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项目。强化农村消费市场监管,保障农村居民消费安全。(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按照职责职能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二十三)加大力度稳定就业。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统筹做好城镇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创业帮扶工作和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全面落实好税费减免、社保补贴、援企稳岗、创业扶持、职业培训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密切关注全市外出务工人员就业和企业用工情况,制定稳定就业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稳岗返还标准,严格落实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给予返还(深度贫困县参保企业按照60%给予返还)的规定。丰富“一部手机找工作”曲靖板块内涵。大力开发基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养护等公益性岗位,提高公益性岗位补贴,增加就业困难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困难人员的收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 六、深化改革开放充分激发内生动力

(二十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以构建一

流营商环境为目标,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持续推进“六个一”和“一颗印章管审批”,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进一步落实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办理,加快“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所有县(市、区)成立行政审批局,落实投资项目承诺制和“容缺后补”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图联审”和联合验收改革。深化“证照分离”“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及全程电子化”等改革,推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瘦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进一步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3个工作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成立信用信息中心,完成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建立重大信息公告、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守信失信“红黑名单”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二十五)大力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证照分离”模式进行分类管理,确保负面清单之外“零门槛”。加强涉企收费专项治理,确保收费清单之外“零收费”。规范涉企检查行为,探索“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建立民营企业投诉处置机制,坚决制止对企业一切不必要的检查、督查和考核,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对侵权行为“零容忍”。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落实服务企业“零距离”。实施优秀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开展“优强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表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职能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二十六)积极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全力融入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等战略,加快推进首届进口博览会签约项目落地见效,积极组织参加2019年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第

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推动高原特色农产品出口加工基地、外向型出口加工贸易基地、冶金化工出口深加工基地等开放型经济产业基地建设,扩大外资利用规模,积极推进曲靖经开区申报创建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加快曲靖海关建设,推动曲靖综合保税区申报创建取得实效。(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职能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 七、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十七)制定有力有效的稳增长激励举措。认真研究、科学制定稳增长激励举措,紧扣全年及“开门红”目标任务,加大对市域生产总值支撑性指标、固定资产投资等关键性指标的考核激励力度。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年底前对2019年稳增长28条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进行核查,切实兑现激励承诺,充分调动全市加快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市政府督查室、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二十八)全方位督促落实政策措施。加大稳增长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力度,确保全社会最大广度、最大纵深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市直有关责任部门务必于本意见出台20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布配套政策或细化方案。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及市直有关部门每季度末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贯彻落实推进情况,并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和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督查室每季度牵头组织开展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季度督查。建立健全本意见落实的第三方评估机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并作为各单位年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9日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曲政发〔2019〕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优化政务服务，简化办事流程，规范行政裁量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17项行政许可事项。

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或进行变相审批；对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下放部门要与承接部门做好交接工作，确保下放事项落实到位；对调整为行政确认和备案的事项，实施部门不得再以行政许可方式实施，要加强业务信息化建设，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简化办理手续，方便群众、企业网上办理；对调整行使层级和审批权限的事项，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衔接工作，优化办事流程，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办事效率，优化审批服务。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依据职责切实加强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要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要求，及时对调整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进行动态调整和重新公布，积极推行“直接受理”、“马上办”、“最多跑一次”。市直各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的指导和培训，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各地各部门须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涉及本地本部门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并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调整工作落实情况报本级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门汇总后，报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5日

## 曲靖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1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1	所辖公路路产上设置电杆、变压器、棚屋、摊点、维修站、洗车台、加水站等设施审批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	《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取消
2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许可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取消
3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的售前审批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0 号)	取消
4	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审批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取消“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的子项“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审批”
5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宗教事务部门 (市、县)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不再实施审批或登记,原事项名称相应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并下放至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行使,市级宗教事务部门不再实施
6	内资企业核准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内资企业核准登记”变更为“内资企业登记”,其项下 3 个子项名称对应主项变更名称。市级企业登记部门承接省级下放的“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登记管辖权限”;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接省级下放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内资公司的登记管辖权限”
7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个体工商户条例》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按照省的调整要求,将住所地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申请冠以“云南”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核准权限下放至市、县(市、区)企业登记机关。审批权限划分调整后,省、市、县三级企业登记机关均可实施冠以“云南”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核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8	户口迁移审批	公安机关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 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 62号)	调整为行政确认
9	政府出资修缮的非 国有省、市级文物保 护单位的转让、抵押 或改变用途审批	文物行政主 管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 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 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调整为备案
10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 继位审批	宗教事务部 门(市)	《宗教事务条例》	按照省的调整要求, 市级宗教事 务部门不再实施“藏传佛教活佛 传承继位审批”, 由省宗教事务部 门按规定直接受理和审批
11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 改建或者新建建筑 物审批	宗教事务部 门(县)	《宗教事务条例》	按照省的调整要求, 将“在宗教 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 审批”的行使层级及审批权限划 分调整为: 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 现有布局和功能, 由县(市、 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其他固 定宗教活动场所改变现有布局和 功能的, 由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寺观教堂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由 省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审批
1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资格核准	商务行政主 管部门 (市)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 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0〕21号)	按照省的调整要求, 调整行使层 级, 增加省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权限, 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注册的企业向省商务行政主管 部门提出申请, 其他申请人向所 在地市的市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提出申请
13	风景名胜区准营证 许可	风景名胜区 行政管理部 门(市、县)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按照省的调整要求, 将“风景名 胜区准营证许可”变更为“风景 名胜区准营证核发”, 将“风景名 胜区行政管理部门”变更为“风 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将省、市、 县三级审批权限有关表述统一调 整为“由风景名胜区的实际管理 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准营证核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14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4号)、《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4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90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3〕137号)、《关于授予山西省等49个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5〕第196号)、《关于授予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四单位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2〕第133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后有关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89号)	按照省的调整要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行使“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同时将主项及其子项的审批权限划分调整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需省级审批机关审批,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和依法应当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登记而经其个案授权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和依法应当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登记而经其个案授权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或者依法应当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而经其个案授权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15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危害性污染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	按照省的调整要求,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危害性污染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调整为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的主项,不再作为“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子项
1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审批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按照省的调整要求,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审批”调整为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的主项,不再作为“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的子项,同时将行使层级调整为省、市、县三级
17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宗教事务部门(市)	《宗教事务条例》	按照省的调整要求,“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由市宗教事务部门行使

# 曲靖市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曲政发〔2019〕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曲单位：

2019年2月18日，市人民政府已印发了《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曲政发〔2019〕13号）。根据机构改革及市人民政府领导分工调整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市政府办公室要把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推进情况作为政务督查的重点工作，全部纳入“曲靖政务督办APP”实行全过程在线管理；同时，要根据各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各牵头部门要建立内部督查反馈制度，采用定期督查、重点督查、现场抽查等办法，加大推进力度，及时掌握推进情况，并于每月28日前在“曲靖政务督办APP”上反馈工作进度。

二、各牵头部门、配合部门要对照《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按照“工作目标化、目标责任化、责任制度化”的要求，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要落实本部门的牵头领导、责任领导、总联络员，做到责任主体明确、工作标准明确、完成时限明确。市人民政府领导要经常检查分管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部门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促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具体负责同志要转变作风，扑下身子抓落实，确保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杨中华常务副市长外出学习期间，其分管联系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代管联系（详见市人民政府领导分工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4日

##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全市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围绕“建成云南经济强市、对内对外开放的重要枢纽城市、特色生态文化旅游城市”定位，紧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全省前列、进入全国地级市 100 强”目标，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稳增长工作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强党建工作，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

### 一、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一) 工作内容：市内生产总值政府工作目标增长 9.0%。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二) 工作内容：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三) 工作内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四) 工作内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

(五) 工作内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六) 工作内容：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省下达目标以内。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七) 工作内容：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3% 以内。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就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八) 工作内容：390 个贫困村出列、15 万贫困人口脱贫，宣威脱贫摘帽，会泽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二、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一) 着力强化发展动能，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1. 工作内容：建立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滚动投入机制，开展“补短板、增动力”项目库建设，策划储备重大项目 1000 个以上，着力强化产业、交通、水利、能源、生态环保、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2. 工作内容：开展“项目落地年”行动，完善重点项目市县领导包保责任制和现场观摩、集中开工、现场办公、专班推进工作机制，加快实施一批重点支撑项目，确保新开工项目总投资达2000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3. 工作内容：按照“建链、补链、强链”思路，突出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六大重点产业，深度包装20个左右产业集群项目。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

4. 工作内容：精准对接产业、园区、城镇三大平台，提高项目承接能力，集中要素资源，设立产业引导基金。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5. 工作内容：聚焦专业招商、以商招商和代理招商，选调一批优秀干部，选聘一批高素质专业人才，组建若干专业专责专注的招商“突击队”，发展20家以上专业代理招商机构，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招商网络。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投资促进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等有关部门

6. 工作内容：成立外来投资项目代办领办服务中心，做到靶向招商、精准对接、快速落地，实现新签约、新开工项目大幅增长。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

7. 工作内容：加快国有投融资企业市场化改革，完成市县投融资公司资产整合重组。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公室、市委编办等有关部门

8. 工作内容：建立上级扶持资金、市级财政资金、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统筹整合使用机制，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9. 工作内容：科学统筹建设用地指标，盘活存量土地，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达60%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达50%以上，力争建设用地占补指标自求平衡。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工作内容：加大土地收储力度，麒沾马和经开区收储土地达1万亩以上，其他市县不少于3000亩规模。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工作内容：完成省级工业园区认定工作。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

境局

12. 工作内容：制定支持园区发展差异化扶持政策，鼓励发展“飞地经济”，加速项目进区，捏紧拳头做大做强产业园区。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13. 工作内容：整合园区融资平台和资源资产，做实园区开发主体，完善基础设施，推进路网、管网、能源网、互联网全覆盖。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14. 工作内容：推动国家级曲靖高新区尽快获批。

责任领导：年丰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配合部门：高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筑牢高质量跨越发展根基

15. 工作内容：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传统产业焕发生机。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增加技改资金规模，健全中小企业技改服务体系，实施 100 个重点技改项目，开展以产品换代、生产换线、智能制造等为主要内容的升级改造。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16. 工作内容：推动烟草产业提质发展，提高烟叶质量，开拓卷烟市场，发挥支柱支撑作用。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17. 工作内容：抓好呈钢转型前期工作，加快凤钢特钢项目建设，推动不锈钢产业建链延链。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18. 工作内容：切实解决煤矿企业融资难、办证难、复工难“三难”问题，最大程度释放煤炭产能。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金融办公室、人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煤监分局、曲靖银监分局等有关部门

19. 工作内容：发挥一汽红塔资质、技术优势，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启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建设。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

20. 工作内容：加大科研成果转化支持力度。

责任领导：年丰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21. 工作内容：打好“绿色能源牌”，发挥能源资源、环境容量、产业成本、市场空间等优势，推动水电铝材、水电硅材一体化发展，加快能投 40 万吨有机硅等项目建设，确保今飞汽车轮毂三期等项目建成投产，着力打造交通航空铝材、建筑铝材和硅产业集群。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有色金属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发展推进组成员单位

22. 工作内容：启动液态金属低温焊料、导电胶、限流器等产业化项目建设，推动液态金属产业化、规模化发展。着力发展液态金属产业，打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市场应用通道，重点推进液态金属电子电路、芯片散热器等项目建设，

加快液态金属质量标准和检测检验体系建设。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有色金属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发展推进组成员单位

23. 工作内容：促进质量提升，推进品牌建设。

责任领导：袁晓璐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实施名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4. 工作内容：积极创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示范区。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军民融合现代装备制造产业推进组成员单位

25. 工作内容：大力推动军民融合发展。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军民融合现代装备制造产业推进组成员单位

26. 工作内容：制定服务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年内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50 户以上。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

27. 工作内容：加快发展城市经济，把中心城区作为服务业发展主力板块，聚焦麒麟山、文体公园、龙湖新区等重点片区，推进富康会展生态城、爱琴海购物公园、曲靖高新区研发聚集区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会展经济。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

28. 工作内容：深入推进“旅游革命”，拓展“一部手机游云南”曲靖板块内涵，加快寥廓山城市森林公园等 20 个项目建设，开展罗平、马龙全域旅游示范区和会泽古城 5A 级景区创建工作，确保麒麟水乡和鲁布革三峡景区创建为 4A 级景区，旅游业总收入增长 20%。

责任领导：袁晓璐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

29. 工作内容：以文体公园综合训练基地等项目为依托，积极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

30. 工作内容：推进爨文化小镇、麒麟爱情小镇、鲁布革布依风情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力争每个县至少建设 1 个特色小镇。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特色小镇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1. 工作内容：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实施“千兆光纤进小区、百兆光纤进乡村”工程，完善 4G 网络全覆盖，适时推进 5G 网络建设与应用。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曲靖电信分公司、曲靖移动分公司、曲靖联通分公司、曲靖铁塔分公司

32. 工作内容：推进数字产业化，加大数字经济平台企业招商力度，整合政务数据、社会数据、互联网数据资源，启动大数据中心建设，发展专业数据采集和数据加工业务。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智慧曲靖”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配合部门：“智慧曲靖”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3. 工作内容：建立数字农业平台，加大农业物联网应用推广。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智慧曲靖”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4. 工作内容：启动“数字小镇”建设，对3A级以上景区进行智慧化改造。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袁晓塘副市长

责任领导：“智慧曲靖”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部门：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

配合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智慧曲靖”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继续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补齐全面小康短板

35. 工作内容：深化沪滇扶贫协作。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沪滇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6. 工作内容：深化“自强诚信感恩”教育，推广“爱心超市”等典型经验，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做到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7. 工作内容：严格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增收奖补办法，发展200个村集体养殖小区。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8. 工作内容：加大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力度。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技能扶贫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9. 工作内容：大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统筹推进安居、就业、保障、培训、维稳“五个工程”，完成易地扶贫搬迁6.2万人，推进搬迁群众市民化。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40. 工作内容：抓好生态治理、生态补偿、林草产业、林业就业扶贫工作。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部门：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1. 工作内容：落实教育扶贫、健康扶贫政策，做好残疾人、孤寡老人等特殊贫困群体兜底保障工作。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2. 工作内容：实施农村危房改造1.2万户，完成“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按照“五不改”的原则统筹推进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3. 工作内容：完成深度贫困县“组组通”公路建设2800公里。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44. 工作内容：确保电网改造升级入户覆盖率达100%。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曲靖供电局

45. 工作内容：安排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亿元以上，争取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办等有关部门

（四）持续打好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攻坚战，牢牢守住发展底线

46. 工作内容：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突出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等7个标志性战役，抓实各类督察交办、反馈问题整改。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47. 工作内容：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强多污染源综合防控，确保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巩固提升。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48. 工作内容：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理等工作，确保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达81.8%以上。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49. 工作内容：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继续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探索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试点。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50. 工作内容：加强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51. 工作内容：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治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力度，削减存量、严控增量。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2. 工作内容：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统筹抓好生态补偿、损害赔偿、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等工作。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53. 工作内容：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加强PPP项目管理。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54. 工作内容：建立金融风险管控机制，加强不良资产、债券违约、影子银行等领域金融风险防控，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金融办公室

配合部门：曲靖银监分局、人行曲靖中心支行

55. 工作内容：扎实开展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启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推进安全生产巡查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防重特大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56. 工作内容：狠抓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

配合部门：曲靖煤监分局、曲靖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靖供电局、市生态环境局

57. 工作内容：深化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食品“三小”行业综合治理，确保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通过考评验收。

责任领导：袁晓塘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58. 工作内容：全力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59. 工作内容：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平安曲靖、法治曲靖建设水平。

责任领导：聂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配合部门：市司法局

60. 工作内容：依法打击缠访、乱访、滥访，巩固信访“四大重点”攻坚战和信访问题“退三”攻坚战成果，加大力度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历史遗留问题。

责任领导：聂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信访局

配合部门：全市信访问题退出全省前三名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1. 工作内容：以全面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抓手，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打好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责任领导：聂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62. 工作内容：打好防艾人民战争。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五) 推进麒沾马一体化，提高城乡建设水平

63. 工作内容：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绘制全域国土空间管控“一张蓝图”，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64. 工作内容：加强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等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制定独具地方特色的城市设计、历史建筑、特色小镇、传统村落技术导则和标准。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委员会

65. 工作内容：强化规划实施管理监督，落实好乡村规划专管员制度。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6. 工作内容：加快推进麒马大道等40个交通畅行项目、龙湖湿地公园等14个生态项目、南海子公交站等31个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67. 工作内容：加强南盘江等城市河道综合治理，统筹拆违、截污、清淤、调水、岸绿、景美和道路配套工程，打造畅通的行洪河道、健康的生态廊道、秀美的休闲绿道、特色的文化驿道。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南盘江综合治理工程指挥部成员单位

68. 工作内容：推广常规公交、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交通方式，让绿色低碳出行成为时尚。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69. 工作内容：力争罗平县、会泽县创建为省级美丽县城。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

70. 工作内容：加快宣威市、富源县、会泽县、师宗县国家园林县城创建，确保陆良县创建为省级园林县城。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有关部门

71. 工作内容：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全面消除城镇建成区和A级以上景区旱厕，实施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等，市“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2. 工作内容：建设美丽公路，打造公路沿线高品质绿化带、景观带，全面提升服务区功能和品质。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73. 工作内容：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

完成营造林40万亩，力争森林覆盖率达45%。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部门：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4. 工作内容：突出城市中心区、城乡结合部、城市出入口、重要节点和县乡驻地等重点区域，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确保全市创建为国家森林城市，沾益区、师宗县创建为省级森林城市。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部门：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打牢支撑发展的基础体系

75. 工作内容：启动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6. 工作内容：加快推进宣威至沾益、宣威至会泽、富源至沾益、师宗至丘北等4条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加快三宝至清水、召夸至泸西、寻甸至沾益等7条高速公路建设，扎实推进国道沾益金龙至麒麟三宝段旅游公路建设。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五年会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7. 工作内容：抓好曲靖汽车客运南站、北站建设。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78. 工作内容：做好渝昆高铁曲靖段建设协调服务工作，争取文山至师宗铁路延伸至曲靖并纳入国家铁路网规划。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79. 工作内容：加快宣威支线机场和罗平、会泽等通用机场前期工作。

责任领导：年丰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80. 工作内容：启动沾益黑老湾至麒麟越州等3条铁路专用线规划，力争纳入国家、省物流枢纽布局规划。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81. 工作内容：加快沾益传化公路港、陆良宝能农产品供应链中心、马龙鸡头村战略装车点等项目建设，推动沾益高铁智慧物流园、陆良冷链物流园建设。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82. 工作内容：加快220千伏胜境输变电工程、35千伏大水井和茨营变电站增容工程、530个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83. 工作内容：推动腊者水电站等5个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84. 工作内容：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布点建设。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5. 工作内容：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和范围，推广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经验，完善优价满发电价政策，发展绿色高载能产业，大幅提高云电自用比例。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曲靖供电局

86. 工作内容：加快天然气管道昭通支线曲靖段等4个项目建设，中心城区天然气入户覆盖率提高到42%以上。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

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87. 工作内容：加快黑滩河大型水库和10件中小型水库前期工作，推进麒麟龙潭河等35件续建中小型水库建设，确保车马碧水库大坝封顶、阿岗水库主坝填筑基本完成，师宗小务龙、会泽白泥塘等4件水库建成投入使用，新开工39件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4件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有关部门

(七) 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88. 工作内容：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推动产能过剩行业加快出清，严控过剩行业新上产能，加大“僵尸企业”处置力度。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税务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靖银监分局等有关部门

89. 工作内容：加强政银企合作，建立推动金融机构能贷、敢贷、愿贷、不抽贷考核激励机制，推进金融和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金融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曲靖银监分局、人行曲靖中心支行

90. 工作内容：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直各委、办、局

91. 工作内容：推动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办理，加快“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直各委、办、局

92. 工作内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所有县（市、区）成立行政审批局，推行投资项目承诺制和“容缺后补”审批，推进工程项目“多图联审”和联合验收改革，全面实行“一颗印章管审批”。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直各委、办、局

93. 工作内容：深化“证照分离”“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及全程电子化”等改革，推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瘦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

责任领导：袁晓塘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委编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94. 工作内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直各委、办、局

95. 工作内容：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成立信用信息中心，完成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数据库。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曲靖中心支行

配合部门：市直各委、办、局

96. 工作内容：建立重大信息公告、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守信失信“红黑名单”管理等制度，加快形成公开公正、竞争有序的一流营商环境。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曲靖中心支行

配合部门：市直各委、办、局

97. 工作内容：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和零基预算改革。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98. 工作内容：完善争取上级资金、项目资金、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激励机制，落实财政税收增收留用政策。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税务局

99. 工作内容：深化税务征管改革，推行涉税业务“一厅、一网”通办。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100. 工作内容：支持曲靖市商业银行深化改革，提升市场竞争力。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金融办公室

配合部门：人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

101. 工作内容：开展与国际国内友城的务实合作。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102. 工作内容：启动曲靖海关建设，加快综合保税区申请建设步伐，打造发展新平台。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103. 工作内容：落实稳外贸支持政策，提升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确保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

104. 工作内容：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证照分离”模式进行分类管理，确保负面清单之外“零门槛”。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直各委、办、局

105. 工作内容：加强涉企收费专项治理，确保收费清单之外“零收费”。

责任领导：袁晓璐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

106. 工作内容：建立民营企业投诉处置机制，坚决制止对企业一切不必要的检查、督查和考核，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对侵权行为“零容忍”。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工商联、市公安局、市信访局等有关部门

107. 工作内容：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落实服务企业“零距离”。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8. 工作内容：实施优秀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开展“优强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表彰。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工商联

109. 工作内容：落实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作用，努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金融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曲靖中心支行

110. 工作内容：培育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100户以上，力争纳规升规企业60户以上。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八)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抓好“三农”工作

111. 工作内容：合理划定455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95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力争新增规模流转农村土地40万亩以上。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2. 工作内容：聚焦马铃薯、水果、蔬菜、中药材、花卉、核桃、生猪、肉牛8个产业，分产业制定绿色食品“路线图”“施工图”。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3. 工作内容：围绕“科研+种养+加工+流通”全产业链发展理念，制定推进“一县一业”指导意见。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4. 工作内容：创建绿色生产示范样板，打造一批高标准核心示范基地，带动发展40个特色产业基地、100个规模化养殖小区。大力发展农业“小巨人”，培育发展15个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8个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示范社、180个家庭农场。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5. 工作内容：加快马龙有机农业示范区和5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培育一批绿色食品名品和优强企业。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6. 工作内容：推进农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创建一批休闲农业示范点，打造一批最美休闲乡村，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示范园、田园综合体。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高原特色农业和生物资源加工产业推进组成员单位

117. 工作内容：开展百村样板、千村推动、万村整治行动，新建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场34个、污水处理设施26座，完成500个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成乡村污水管网1700公里以上，

改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18万座，创建省级生态文明乡镇9个，打造云南最美村庄20个。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

118. 工作内容：加大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和危桥改造力度。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119. 工作内容：完成5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抓好水库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搬迁安置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120. 工作内容：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农村集体土地“三权发证”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121. 工作内容：抓好5个国家级、2个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打通工业品、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旅游纪念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

(九) 致力共建共享，增进民生福祉

122. 工作内容：重视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和

转移就业，培训 42 万人次以上，新增转移就业 8 万人次以上。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体育局

123. 工作内容：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贷免扶补”等创业扶持政策，发放创业贷款 10 亿元，扶持 8400 人创业，带动 2.4 万人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4.4 万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

124. 工作内容：支持曲靖师院申报硕士学位授予点，加快曲靖医专马龙校区建设，确保曲靖职业技术学院招生。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部门：市区域教育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5. 工作内容：改扩建曲靖一中、曲靖二中 8 所高中学校，组建普通高中学联体 1 个，新增省一级一等高中 1 所。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部门：市区域教育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6. 工作内容：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1.5 万个，基本消除义务教育阶段 56 人以上大班额，确保宣威市、会泽县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通过国家评估认定。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部门：市区域教育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7. 工作内容：按照“一村一幼、一乡一公办、

一县一示范”要求，新建幼儿园 100 所，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 80% 以上。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部门：市区域教育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8. 工作内容：深化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建成 4 个以上市级骨干教师和校长培训基地。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部门：市区域教育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9. 工作内容：加快市中医院新院、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市中心血站迁建等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市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0. 工作内容：加大三级医院创建力度，支持 3—5 个紧缺学科建设，建设具有区域竞争力和国内先进水平的临床医学中心。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市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1. 工作内容：在保证医疗基本需求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公立医疗机构开设特需医疗服务。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市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2. 工作内容：协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化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改革，开展人员编制总量管理和薪酬制度改革试点。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3. 工作内容：推进综合医改，加快建设紧密型医共体，提升基层医疗急救和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市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4. 工作内容：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力度。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

135. 工作内容：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坚决查处骗保行为。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

136. 工作内容：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加大精准施保专项整治和动态调整力度。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137. 工作内容：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改造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30 个以上，提升农村敬老院服务质量和集中供养率。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38. 工作内容：实施棚户区改造 7300 户以上。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保障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9. 工作内容：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建设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 80 个，确保火葬区火化率达 90% 以上。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市殡葬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40. 工作内容：开展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统计局

配合部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41. 工作内容：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实施一批文化惠民工程。

责任领导：袁晓璐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部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成员单位

142. 工作内容：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曲政发〔2019〕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十三届市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9日

## 曲靖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市委的领导下，全面正确履行政

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任、局长组成。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和维护市委的全面领导，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务实高效，严守纪律，勤勉廉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第七条** 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副市长、秘书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处理与其他州、市之间的事务。秘书长在市长的领导下，协助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市人民政府决定事项和市长交办事项。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市长外出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工作。副市长外出期间，由补位的副市长代为处理有关工作。

副市长、秘书长既要按照工作分工独立处理分管工作，又要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凡属部门职权事项，应依法依规及时高效作出决定，妥善处理。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二条**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

展趋势研判，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第十三条**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依法严格市场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第十四条**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管理制度，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建设平安曲靖。

**第十五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十六条** 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曲靖。

###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把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坚持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人民政府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牵头部门负责起草，市司法局审查，涉及全局性、综合性较强的由市司法局组织起草。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市司法局承办。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适时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第十九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确有必要、成熟可行”的原则，确保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按照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由市司法局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创新方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严格落实《曲靖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二十三条**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重大规划、贯彻国家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要政策措施，城市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等，由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需报请市

委讨论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政协协商的重大问题，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后报送。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决策方案，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有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县（市、区）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对分管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决策方案，要亲自过问，先行研究，加强审核把关。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在决策制定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在提交集体讨论前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应当建立会议纪要制度，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对决策实行一事一档。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决策评估机制，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按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认真研究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完善。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机制，完善工作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进行考核、评议，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第三十条**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建设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定期做好中央、省、市政策解读工作，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及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提高办理质量，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依法履行行政机构负责人出庭应诉法定义务，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依法及时公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畅通行政执法投诉、行

政复议等法律渠道，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人民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包案化解重要信访案件，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任、局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重大决策；
- （二）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部署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 （四）讨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报告草案；
- （五）研究其他需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根据需要安排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

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重大决策；

（二）讨论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其他议案；

（三）审议市人民政府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四）研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要经济社会政策、财政预算、重大项目投资建设等重大决策；

（五）研究确定向省人民政府或市委的重要请示、报告，或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向市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向市人民政府请示的重要事项；

（七）听取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重要工作情况汇报；

（八）研究需要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根据需要安排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或受市人民政府领导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召开，研究、协调和处理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项工作。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该专项工作的科室和市直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安排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第四十二条** 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副市长、秘书长按照工作分工协调或审核后提出，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报市长确定。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全

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应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涉及人事、机构、编制、经费、奖励评优等事项的议题，须与相关职能部门充分沟通、初步达成一致意见。会议文件由市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负责审核把关，并报请分管副市长审定签字。

凡属副市长、秘书长或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决定的事项，原则上不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除特殊情况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不得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应请假。市人民政府领导不能出席的，须向市长请假，其分管联系部门、单位上报议题原则上不提请当次会议研究；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会的，须向市长请假，获同意后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并安排其他负责同志参会，其所在部门上报议题原则上不提请当次会议研究。参会人员不得擅自缺席或更换，所发表意见应代表本部门意见。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由秘书长审核后报市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签发。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按程序报市长、副市长或秘书长签发，其中涉及财税、重大经济政策、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等重要事项的，须报市长签发。

**第四十五条** 规范并减少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应提前1个月将会议方案（含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会期、人数、所需经费及其来源等）送市政府办公室，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按照计划严格执行。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应事先征得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再正式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请示，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原则上不邀请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七条** 要严格会议审批，减少会议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全市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等快捷、节俭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四十八条** 各地各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云南省贯彻〈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凡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退回报文单位。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人民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人民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人民政府部门的，应按程序先报市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第四十九条** 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或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后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

同意见。

**第五十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根据领导分工、部门职能和公文内容，研究提出具体、明确、可操作的办理意见，明确牵头部门、工作责任和办理时限，精准分办公文。原则上按照上级来文自上而下、请示类公文自下而上呈送，报告类、信息类公文平送快转，确保上级来文得到迅速贯彻落实，下级来文得到及时答复处理。凡属重大紧急公文，应第一时间报市长审批，第一时间分办落实。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审批公文应当签署明确的意见、姓名和时间。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对于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公文，须明确签署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文，一般事项由分管副市长根据职责权限签发；涉及重大发展规划、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等重要事项的，经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分管副市长、秘书长审核后，报市长签发。向上级报送的上行性公文，按程序报市长或市长委托的副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报市长或分管副市长签发。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发文计划，从严控制发文数量、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得以市人民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人民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 第十章 督促落实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始终把督促落实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建立健全“全员抓落实”

工作格局，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深入基层一线，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的督查，坚持全面督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

**第五十六条** 全面加强和改进政务督查工作，坚持目标导向、责任导向、问题导向、督查考核导向、激励问责导向抓落实，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完善督查督办台账和限时报告提醒机制，不断增强政务督查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确保各项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建立重点工作定期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激励，对工作滞后的进行批评问责，加强工作结果的考核运用。

**第五十七条** 政务督查工作重点：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二）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工作安排；

（三）曲靖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议定事项；

（四）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指示和交办的重要工作；

（五）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社会关注

热点问题。

**第五十八条** 大力推进“互联网+督查”，创新政务督查工作方式，采用现场督办、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等方法，建立完善政策不落实投诉举报制度，加大督查调研和媒体曝光力度。

**第五十九条** 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公开申报、竞争安排、撬动使用”奖补制度，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导向和“指挥棒”作用，引导财政资金向工作成效明显的部门和地区倾斜，形成大干大支持、少干少支持、不干不支持的工作机制，努力营造比学赶超、你追我赶的良好氛围。

##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代表市人民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市人民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国务院各部门和省直部门制定的政策性措施，重大政策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外出请销假和报备制度。

市长离市出访、出差、休假、学习，须向市委主要领导请假，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市委报备。

副市长、秘书长离市出访、出差、休假、学习，须向市长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并向市委报备；离市出访、出差、休假、学习等结束后，应向市长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通报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市出访、出差、休假、学习等，应向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报告，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备。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积极倡导“严守守纪、进取担当、雷厉风行、善作善成”的工作作风，严厉整肃庸政懒政怠政行为。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各地的送礼和宴请。严格

控制和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第六十九条** 除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的活动外，市人民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各地各部门召开的会议，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未经批准，各类会议活动不安排市人民政府领导接见会议代表并合影。

**第七十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不为部门和各地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等，一般不公开发表。市人民政府领导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第七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提高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七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实事求是，加强调查研究。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防止走形式、走过场。要坚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部门所属机构适用本规则。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8个攻坚行动任务分解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2019年2月19日，在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石松同志作了题为《坚定信心 攻坚克难 狠抓落实 加快推动曲靖高质量跨越发展》的重要讲话，明确了今年重点开展8大攻坚行动。为切实落实好8个攻坚行动，全力以赴抓好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任务分解如下：

## 一、工作任务

### （一）实施稳增长行动

1. 对支撑经济增长的整个指标体系进行系统分析研究，充分挖掘经济增长的潜力。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等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 立足现有企业、现有存量，一户一户地研究，帮助企业复产达产，实施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努力实现更多的产能。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3. 煤炭产业今年新增1200万吨产量，新增产值200多亿元。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

4. 第三产业充分挖掘潜力，把批发零售、电商交易等潜力充分挖掘出来，真实反映营利性服务业发展情况。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5. 充分挖掘农产品加工好贸易的潜力，重点做好农产品加工企业落户本地工作。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6. 加大土地流转力度，大力引进龙头企业，提升规模种植水平，做好龙头企业和经营贸易企业的服务工作，尽量在本地形成产值。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7. 做好园区的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支持重点工业项目尽快落地，对一些生产经营在本地、总部在外地的企业，制定优惠政策，吸引他们到曲靖注册，迅速形成增量。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二）实施产业转型升级行动

8. 认真梳理一批具有基础性、支撑性的企业，支持其实施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延伸产业链条，推动提质增效。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9.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育新兴产业，建设新产能，扩大新增量。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袁晓璐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市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三）实施工业园区规范提升行动

10. 按照片区统一规划、设施统一布局、资源统一利用的思路，抓实园区各项工作，确保更多园区能够进入省级工业园区序列。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1. 完善园区发展规划，对全市的工业园区产业定位进行研究，提出明确的产业布局规划。园区产业布局规划要与城市建设规划的相衔接，

立足未来十年的发展需要，严格控制园区片区数量，规划好、预留好、管控好产业用地。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2. 完善园区配套设施，要下定决心，用3年左右的时间，完善水、电、油、气、路、通信、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加大土地收储力度，确保所有土地做到熟地出让，为项目迅速落地创造条件。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3. 在管理体制上，推动园区管理模式从行政主导型向企业治理型转变，剥离园区的社会管理职能，让园区集中精力专注于产业发展。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4. 对曲靖经开区、各县（市、区）工业园区要提高标准、单列考核，重点考核产业发展、经济增长、财税指标，把园区真正打造成产业承载的主体、项目落地的平台、县域工业项目发展的聚集区。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钟玉副市长

责任部门：市考核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四）实施“大招商、招大商”行动。

15. 加大项目落地各项要素的统筹协调力度，坚决杜绝项目来了土地难落实、环保不支撑、能

耗指标不够用等问题，形成推动企业引进、项目落地的合力，提高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实效性。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袁晓璐副市长、钟玉副市长

责任部门：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6. 加大对招商引资项目投融资支持力度，整合政府融资平台、财政投入，盘活经营性企业、经营性资产，形成强有力的投入机制，完善基础设施，通过股权基金等形式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为项目落地创造条件。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政府金融办公室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曲靖银监分局、人行曲靖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7. 完善招商引资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建立“一岗双责”工作机制，加大考核力度，不仅考核实际到位资金总量，还要考核实际投资5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个数。要把投资5亿元以上的产业招商任务直接下达给县（市、区）和曲靖经开区党政主要领导，做到对县（市、区）和曲靖经开区有考核、对党政主要领导有考核、对部门主要领导有考核。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袁晓璐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市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五）实施抓项目增投资行动

18. 打好投资翻身仗，针对去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仅增长1.6%、排全省倒数第二位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一季度完成目标任务，谋划好全年投资项目入库工作。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9. 抢抓政策机遇谋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牵头作用，抢抓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稳增长的政策机遇，争分夺秒地围绕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等补短板领域，梳理、储备和快速推动一批政府性投资项目，进一步完善全市补短板、增投资项目库。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0. 建好项目库，在完善补短板、增投资项目库的基础上，建成一个投资项目信息库，作为今后开展项目调度、项目协调的工作平台。投资项目信息库要分工业投资子项目库、社会事业投资子项目库、县（市、区）子项目库，便于市政府分块分角度进行工作调度，可以直接抽查调度到某个具体的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建设进度、遇到问题等，进行跟踪督查。要做好投资项目信息库的充实、更新和维护工作，使之成为倒逼项目推进的信息平台，提高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六）实施改善营商环境行动

21. 以“办事不求人”“最多跑一次”为目标，扎实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毛建桥秘书长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2.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毛建桥秘书长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3. 搭建服务企业的信息化平台，负责服务企业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投诉处理等工作。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4. 建立重点项目推进和重点企业经营分级承包协调服务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梳理一批重点建设项目、重点企业，由市县两级政府分管领导和各部门进行包保承包，具体负责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重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方位做好“保姆式”包保承包服务工作。要将服务企业的工作任务和企业反映的问题分解到部门，落实到责任人，逐项解决，落细落小，持续服务。部门协调解决不了的问题，及时报请政府分管领导协调解决；政府分管领导协调解决不了的问题，由市长出面协调，最终要建立闭环的责任链条来体现政府系统抓落实、抓具体的能力。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5. 建立包保承包绩效考核制度。包保承包服务质量与部门和干部个人的年度考核绩效挂钩。对于企业反映的问题，马上交由包保承包干部限期协调解决，如果接近解决时限还未解决，对责任人亮黄灯；如果过了解决时限还未解决，对责任人亮红灯；如果长期没有得到解决，对责

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毛建桥秘书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考核办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七）实施新型城镇化推进行动

26. 推动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坚持问题导向，专题研究，堵上漏洞，把握节奏，提升品质，为推进新型城镇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人行曲靖中心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

27. 全力以赴打好脱贫攻坚战，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以后，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有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责任部门：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8. 尽快完成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科学指导。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委、办、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9. 加快制定推进“一县一业”指导意见，打造特色农业品牌，夯实乡村振兴的产业支撑基础。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委、办、局，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30. 制定开展“百村样板、千村推动、万村整治”行动方案，加快推进乡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厕所革命”等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农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和农村改革、乡村治理等工作。特别是要以治脏治乱为重点，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解决好垃圾统一收集、转运、处理等问题，因地制宜抓好农村污水治理，扎实做好农村环境整治工作。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31. 加强乡村规划管控，做好建筑风貌设计，严控农村乱建住房增量，着力解决“只见新房、不见新村”的问题。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二、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进一步细化任务担当作为。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级本部门职责分工和任务分解要求，抓紧组织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逐项明确具体任务、时限要求和责任人，排出时间表、明确路线图，把工作任务分解到旬、到周、到天，切实推动工作落实。市级责任领导要经常检查分管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加大统筹力度，加强与责任部门的沟通对接；责任部门

要积极配合、履行好职能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加强与市直有关部门沟通对接，切实抓好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以一抓到底的狠劲、一以贯之的韧劲、一鼓作气的拼劲，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狠抓落实，进一步做好工作务求实效。各级各部门要把抓落实作为一种政治要求、一种工作要求、一种能力操守，不断增强狠抓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对市委、市政府作出的决策部署，以真抓的实劲、敢抓的狠劲、善抓的巧劲、常抓的韧劲，驰而不息转作风，久久为功抓落实。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作为工作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始终保持拼搏进取、苦干实干的劲头，付出比以往更多的汗水，拿出比以往更足的干劲，采取比以往更实的措施，把每项工作都抓细抓实抓具体。

（三）严格督查，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到实处。整合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直有关部门的督查力量，充分利用政务督办 APP 等形式，定期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工作，对各项工作实行清单式管理、销号制落实，确保查在关键、督在实处。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各委、办、局要明确专人负责工作落实情况上报和沟通联络工作，并于每个月 28 日前将重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上报市政府督查室（联系人：张耿，联系电话、传真：3123959，邮箱：qjszfdcs@126.com）。市政府督查室要定期梳理汇总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对工作进展缓慢的，适时进行通报批评。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曲靖市城市饮用水

### 水源地保护条例立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立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

## 曲靖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立法工作方案

按照《曲靖市五届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曲靖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切实做好《条例》立法工作，推动全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立法保护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省市“两会”精神以及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曲靖”的战略部署，加强全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

理，改善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防止水污染，保障城市饮用水源安全，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条例》立法工作，成立《条例》立法领导小组，负责《条例》的调研、起草、论证、报批等工作，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罗世雄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徐兴朝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保家礼 市水务局局长

杨庆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曾建明 市司法局局长  
罗 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明勇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缪应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张晓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段玉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开云 市水务局副局长  
柳 江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钱韦龙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条例》立法领导小组下设立法工作小组在市水务局，统筹协调立法工作日常事务，协调做好《条例》的调研、起草、报批等工作；负责立法工作各类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立卷归档等工作；负责及时掌握立法工作调研、起草、论证、报批等进展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汇报，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材料，沟通工作情况；做好《条例》立法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保家礼 市水务局局长  
副组长：朱开云 市水务局副局长  
柳 江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钱韦龙 市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张仕勇 市水务局水政监察支队长  
汤士杰 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  
张文孔 市水务局水资源科科长  
陈崑旻 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王知跃 市农业环境监测站站长  
浦娅文 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主任

冯玉玲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李 羽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晏周林 市城市供排水公司总经理  
钟 云 市司法局干部

### 三、实施步骤

《条例》拟于2019年7月前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8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一次审议，10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二次审议表决。立法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立法进度，保证立法质量，分六个工作步骤开展工作：

（一）筹备阶段（2月18日—3月15日）。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立法领导小组和立法工作小组，制定立法起草工作方案，安排部署立法有关工作，明确各单位职责与工作要求，及时将立法工作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

（二）起草阶段（3月16日—4月15日）。立法工作小组各组成部门针对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收集国家、部门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和文件规章，并汇编成册，为立法工作提供法律支撑；有关单位就职能职责划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饮用水水源配置和安全监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及处罚等提出条款式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告立法领导小组，立法工作小组进行梳理汇总，形成初稿及起草说明。起草内容应用条文表达，条下设款、项、目等。如涉及部门业务职权有争议的，起草单位应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在上报立法领导小组时注明并说明理由。

(三)考察调研阶段(4月16日—5月10日)。立法工作小组认真总结水源地保护经验,梳理立法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开展外出考察调研,学习借鉴水源地保护方式方法,并形成书面材料,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

(四)征求意见阶段(5月11日—5月31日)。对《条例》初稿、起草说明进行修改完善,广泛征求各县(市、区)、有关部门意见。召开《条例》立法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讨论《条例》初稿、起草说明,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初稿、起草说明,形成送审稿。

(五)审查报送阶段(6月1日—6月30日)。6月10日前,《条例》送审稿报送到市司法局初审,根据市司法局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6月30日前,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进行审定,形成议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六)提交审议阶段(7月1日—10月30日)。根据立法工作需要,按照市人大立法程序,配合市人大城环资委员会开展对《条例》草案的调研论证、报送审议等事宜。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饮用水源地关乎民生大事,关乎子孙后代的切身利益,保护好饮用水源是每一位曲靖人肩负的历史使命。《条例》立法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履行职责,制定任务书、明确责

任人、倒排时间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做好《条例》的起草、论证、修改、协调等工作,确保立法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二)认真调研,开门立法。《条例》立法工作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条例》立法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开展调研工作,通过开展座谈会、研讨会等方式进行深入探讨研究,同时坚持开门立法,依靠广大干部群众,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维护好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确保《条例》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水源地保护工作发挥积极作用,为曲靖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条例》立法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迅速对各自任务进行分解细化,明确人员、压实责任,认真对牵头部门草拟的《条例》条款进行梳理,组织开展征求意见,不断修改完善《条例》初稿,报送市人民政府审定,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完成立法各项工作,推动曲靖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立法保护。

(四)分工协作,统筹推进。《条例》立法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条例》立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从大局出发,切实加强沟通协调,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统筹推进、形成合力,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时按质完成《条例》的起草、修改、调研、送审等各项工作。

# 大事记

## 3月份

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调研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和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袁晓瑭、罗世雄、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参加调研。

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北京航天科工集团汇报定点扶贫项目。

1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省、全市学校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全国、全省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视频会议；主持召开全市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视频会议。

1日，副市长钟玉主持召开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并对2019年全市工信工作提出要求。

2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富源县研究全省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现场观摩会筹备工作。

2日，副市长黄太文到曲靖经开区、马龙区实地调研检查“大棚房”问题整改工作。

4日—5日，省委常委、曲靖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赵正富一行到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对接联系工作。副市长袁晓瑭、黄太文、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参加座谈。

4日，市政府召开全市转作风稳增长开门红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袁晓瑭、陈世禹、罗世雄、黄太文、钟玉，市政府党组成员段霞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主持会议。

4日，副市长钟玉参加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2019年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调研座谈会议。

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陪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领导和云南证监局领导到罗平县调研。

5日，副市长陈世禹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研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危房改造、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

5日—6日，副市长罗世雄到马龙区、陆良县陪同省农业农村厅领导调研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推进及重点产业发展情况。

6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赵正富一行到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省扶贫办对接联系工作。副市长罗世雄、钟玉、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参加会谈。

6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场推进会议。

6日,副市长陈世禹参加市级机构改革工作推进会议。

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赵正富一行到省商务厅、省能源局对接联系工作。副市长陈世禹、钟玉、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参加座谈会。

7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聂涛、陈世禹、黄太文,市政府党组成员段霞出席会议。

7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24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聂涛、陈世禹、黄太文,市政府党组成员段霞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阳、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应邀出席会议。

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全市科技工作会。

7日,副市长袁晓塘参加民盟曲靖市委换届大会。

7日,副市长陈世禹到市财政局调研2019年一季度财政开门红工作。

7日,副市长罗世雄到会泽县陪同省交通运输厅领导调研。

7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第六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8日,五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105次(2019年度第13次)会议,研究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涉及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推进等议题。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李石松、赵正富、尹向阳、吴朝武、朱党柱、王刚、唐开荣、年丰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列席会议。

8日—10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深入会泽县鲁纳乡、马路乡、雨碌乡等乡镇,调研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等工作。副市长罗世雄,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参加调研。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率队到曲靖经开区调研。

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陪同省发改委领导调研宣威机场建设。

8日,副市长聂涛出席市应急管理局挂牌仪式。

8日,副市长黄太文出席市生态环境局挂牌仪式。

8日,副市长钟玉参加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9日—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率队到沾益区、麒麟区、马龙区调研。副市长陈世禹、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参加调研。

10日—11日,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欧青平率队到会泽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扶贫办主任黄云波,省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唐家华,副市长罗世雄,市委秘书长朱家甫陪同调研。

12日,市政府与中国移动云南公司举行合作签约仪式暨5G发布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宣布我市首个5G实验基站正式开通,并与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钟玉,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马奎等共同启动5G实验基站。

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麒麟沾马大城市规划汇报会,副市长陈世禹、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参加会议。

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聂涛参加2019年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会泽县调研机场建设工作。

12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

12日,副市长陈世禹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安排中心城市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和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12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宣威市调研指导脱贫

摘帽工作。

12日，副市长钟玉参加全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一行到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对接联系工作。副市长钟玉、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参加座谈。

1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富源县黄泥河镇挂钩联系点征求巡视整改民主生活会意见。

13日，副市长袁晓塘参加曲靖市中医医院与临沧市中医医院签订合作协议仪式。

13日，副市长陈世禹参加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曲靖段项目推进专题会议。

13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寻甸参加国务院扶贫办调研云南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

13日，副市长黄太文到昆明参加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联合调研乌蒙片区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并就我市乌蒙片区区域发展和脱贫攻坚工作情况作汇报。

14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一行到省统计局、省审计厅对接联系工作。副市长陈世禹、钟玉，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参加座谈。

14日，曲靖经开区与今麦郎集团在昆明签订合作协议，共同打造今麦郎西南及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旗舰基地。省委常委、曲靖市委书记李文荣，云南省副省长董华，曲靖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等领导出席签约仪式。曲靖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主持签约仪式。市政府秘书长、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毛建桥与范现国签订《今麦郎饮品及方便面曲靖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1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曲靖市地方民航发展局、曲靖市地方铁路发展局揭牌仪式。

14日，副市长袁晓塘参加市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局挂牌仪式。

14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市水务水文和搬迁安置工作会议并讲话。

14日，副市长黄太文到昆明市参加全省高校党建工作会议。

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罗世雄参加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指出问题整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参加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次全体会议。

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一季度“开门红”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参加会议。

15日，副市长袁晓塘参加国家开展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第十二督导组督导曲靖工作汇报会；参加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15日，副市长陈世禹现场调研南盘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情况。

15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并讲话。

15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挂牌仪式。

16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率队调研南盘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府副市长陈世禹，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参加调研。

17日—21日，副市长陈世禹率队赴江苏省徐州市、四川省绵阳市考察学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18日，我市2019年3月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沾益区举行，李文荣、李石松、赵正富、朱兴友、朱德光、尹向阳、吴朝武、朱党柱、唐开荣、年丰、董云昌、聂涛、黄太文、钟玉等领导出席主会场开工仪式。

18日，副市长罗世雄到省发改委参加部分州市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农村饮水、教育、医疗

保障工作会议。

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参加2019年度市委编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9日，副市长袁晓塘参加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侧改革现场经验交流会；参加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授牌仪式。

19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启动仪式。

19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宣威市调研指导脱贫攻坚摘帽工作。

19日，副市长黄太文陪同省政府督查室“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督查组到麒麟区、师宗县、罗平县开展现场督查。

20日，五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106次（2019年度第14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李石松、赵正富、尹向阳、吴朝武、袁顺钦、张长英、朱党柱、年丰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副市长钟玉，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列席会议。

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黄太文参加全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推进会议。

20日—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会泽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副市长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参加调研。

20日—22日，副市长袁晓塘到上海招商考察。

20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市2019年征兵准备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1日—22日，台湾中小企业UPS联谊会会长王家蓁一行到我市交流考察。省政协副主席李正阳，省台办副主任崔冰成参加考察。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张长英，副市长钟玉参加有关活动。

21日，副市长钟玉参加全市P2P网贷风险整治合规检查“回头看”工作汇报会。

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宣威市调研脱贫攻坚摘帽工作。市委常委、宣威市委书记朱党柱，

副市长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参加调研。

22日，副市长陈世禹参加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度第一次主任办公会议。

22日，副市长黄太文到马龙区实地调研曲靖医专新校区建设事宜；到昆明市参加省政府医疗卫生行业不正之风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动员会议。

2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召开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副市长陈世禹，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参加会议并围绕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工作发言。

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陆良县调研。副市长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参加调研。

23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富源县调研国务院扶贫办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培训会议筹备工作情况。

24日，副市长钟玉到楚雄参加重点州市经济发展现场推进会。

25日，副市长罗世雄陪同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宣讲组到富源县调研。

25日，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王平华带队到我市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核查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黄太文参加座谈会。

25日，副市长钟玉到宣威市参加全市2019年烤烟知名品牌建设暨预整地现场会议。

26日，市政府与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公司举行座谈会，就运输结构调整、客货运提升、车站改造、沪昆渝昆高铁曲靖连接线建设等工作进行洽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总经理王耕捷、副总经理曾卫东，副市长陈世禹，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参加座谈。

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罗世雄参加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宣讲视频会议。

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富源县开展狠抓落实年包保工作。

26日，副市长袁晓塘参加全省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专题座谈会。

26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会泽县易地扶贫搬

迁进城安置保障工作座谈会议。

26日，副市长黄太文陪同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检查组核查。

26日，副市长钟玉主持召开全市一季度经济“开门红”攻坚落实会议。

27日—2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到宣威市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市委常委、宣威市委书记朱党柱，副市长罗世雄，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参加调研。

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丽江市参加全省推进“旅游革命”现场会暨“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第15次专题会。

27日—28日，副市长袁晓塘参加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7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市安委会2019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

27日，副市长黄太文陪同教育部学生资助中心主任陈希原一行开展问题核查调研。

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参加全市2019年金融机构座谈会；参加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8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聂涛、陈世禹、罗世雄、黄太文，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市政府党组成员段霞参加会议。

28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25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聂涛、陈世禹、罗世雄、黄太文，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市政府党组成员段霞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宝友、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应邀出席会议。

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和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8日，副市长聂涛到昆明参加全省宗教工作

会议。

28日—29日，副市长陈世禹陪同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杨榆坚到宣威市、会泽县调研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改革试点、人社行业扶贫和人社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8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曲靖市第二中学晋级一级一等高中评审汇报会。

28日，副市长钟玉参加全市2019年金融机构座谈会议。

29日，五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107次（2019年度第15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李石松、尹向阳、吴朝武、袁顺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唐开荣、年丰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副市长聂涛、罗世雄、钟玉，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列席会议。

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市委常委班子脱贫攻坚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30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到会泽县专题调研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副市长罗世雄参加调研。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罗平县调研。副市长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参加调研。

30日，副市长袁晓塘到昆明参加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云南省“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推进会议。

30日，副市长陈世禹到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研究调度山林火灾扑救工作。

30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全市医疗卫生行业不正之风整治行动动员会议。

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富源县调研。市委常委、富源县委书记唐开荣，市政府副市长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参加调研。